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04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1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735,188.6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9,536,864.16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33,820,431.26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087,537.75元，其中，本报告期收入净额为

699,841.96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285,862.26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0,285,862.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开发区支行	426426353011000094170	100,923,287.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710900005210912	49,362,574.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	17455601040018728	0.00
合计		150,285,862.2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半年度）

（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并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额度由 12,000.00 万元调增到 23,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因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的理解偏差，公司存在超授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董事会追认公司已经发生的 11,000.00 万现金管理事项。

2022年8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入净额为3,859,029.63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或赎回的结构存款金额为3,000.00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情形，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半年度）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4,373.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4,373.52	3,352.76	14,705.14	60.3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否	6,020.00	5,000.00	29.28	239.08	4.78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80.00	5,000.00	-	5,009.47（注1）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34,373.52	3,382.04	19,953.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将“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10月。主要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优化具体方案，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和物资流动受限，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进度，减缓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投入。

注2：表中合计金额与各分项金额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